

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所推選同數目之會員國組成之；

二、請該特別委員會就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關於非自治領土境內經濟、社會、教育情形之情報之撮要及分析而為審議，並擬具報告，提出大會審議；該項報告應載有該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程序建議及該委員會認為妥善之實體建議，此項建議祇應涉及一般職務問題，不應涉及個別領土；

三、認為特別委員會應於一九四九年內集會，至遲應於大會下屆常會開啓三星期前集會，一星期前審議完竣，開會地點由秘書長擇定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依照上述決議案之規定，選出下列八聯合國會員國為特別委員會委員國。

巴西、中國、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印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委內瑞拉。

大會接獲文件 A/719，得悉此項選舉結果，經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中注意及之。

特別委員會遂由上列八會員國及下列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法蘭西、荷蘭、紐西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二〇(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間之聯繫

大會

業已審議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設立並經授權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聯繫之審議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請秘書長

(甲)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及其

所倡辦之研究，包括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經濟社會狀況研究在內，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乙)蒐集所有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有關情報及該理事會工作所需補充情報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採用；

二、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注意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定之技術協助辦法，並請秘書長將前循管理當局會員國之請，界于非自治領土技術上協助之範圍性質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二一(三). 各專門機關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所予之合作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六(二)所設，並經授權採用各專門機關之意見與協助之審議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備悉世界衛生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up>1</sup>；歡迎世界衛生組織對於標準格式中關於公共衛生部分予以研究及對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擬具與審議供技術上之協助現所採取之諸步驟，

復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供給之情報<sup>2</sup>，尤其關於與非自治領土有關之國際勞工協定之批准與實施之情報及關於現正進行之勞工移民問題研究計劃之情報；

復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代表就該組織在各非自治領土經負責管理該領土之會員國許可，所舉辦之各項服務事業所予之解釋<sup>3</sup>；

二、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之秘書處保持密切聯絡，以便於擬具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之分析時徵得其意見與協助；

三、請各專門機關就該格式中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部分予以研究，備供將來修正該項標準格式時之參考；

<sup>1</sup> 見文件 A/592，英文本第三十七頁。

<sup>2</sup> 見文件 A/AC.17/W.8。

<sup>3</sup> 見文件 A/AC.17/SR.11，英文本第二頁。

四、請專門機關就其所擔任之工作中與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有關者，將其進度通知大會所置委員會；

五、並請有關各專門機關就秘書長所擬分析加以其所認為對審議此項分析有助之批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二二(三).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情報中斷事

鑒於：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負有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範圍內，按時遞送關於各會員國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之義務，

鑒於：根據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六十六(一)，適用第七十三條(辰)款之領土，依照各負責政府之宣稱，計有七十四，

鑒於：若干有關負責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度並未遞送若干非自治領土之情報，對於未遞送情報一節且未予解釋，

#### 大會

一、欣悉：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通過後該決議案所列領土內自治之發展；

二、認為：鑒於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大會決議案六十六(一)所列領土憲法上地位如有變更，足使負責管理責任之政府認為無須再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時，應由管理當局將此等憲法上地位之變更通知聯合國；

三、爰請有關會員國於六個月內將依照前項規定係屬妥適之有關情報，包括為該領土之政治典章之憲法、法律或行政命令以及該領土與管理當局本國政府在憲法上之關係通知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二二三(三). 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

####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文件 A/603)<sup>1</sup>，

深信託管理事會將本合作精神對於託管制度崇高目標之達成必能有確具成效之貢獻，

建議託管理事會於下次屆會考慮大會第三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與建議；

請秘書長擬具適當文件臚列此等評論與建議，供託管理事會參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二四(三). 有關託管領土之各種行政同盟

#### 大會

念及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為促進託管領土政治、經濟、社會、教育之發展及其趨向自治與獨立之逐漸發展，

稔悉若干託管領土之協定曾授權有關管理當局在不悖託管制度基本目的及託管協定之規定下將託管領土與其管治下之毗連領土組成關稅、財政或行政同盟或聯邦，並建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共同共有之公用事業，

承認：在某種情形之下，此類同盟對於該託管領土之居民可能有利，

憶及：大會批准各該託管協定時，乃鑒於各管理當局曾保證各該當局並不認為託管協定中有關條文“曾授權管理當局在其所管理之託管領土與其毗連領土間建立任何可使託管領土被吞併或喪失託管領土地位之政治組織”<sup>2</sup>，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關於該理事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之報告書(A/603)中所載，對於現行或在擬議中之託管領土及管理當局管治下之毗連領土間之行政同盟所提之意見，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

<sup>2</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四委員會，第一編，英文本第三百頁。